

中共山西省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晋农组发〔2021〕10号



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 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省直相关部门：

经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28日



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 (试行)

按照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，切实做到“学有标杆、行有示范、赶有目标”，打造山清水秀、天蓝地绿、村美人和、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，特制定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：

一、整治重点

聚焦交通沿线、村庄街巷、农户庭院、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，彻底治理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等突出问题。

二、区域范围

全省所有乡镇和行政村辖区环境，包括易地移民搬迁小区，以及高速路、公路、铁路周边和田野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(一) 交通沿线

基本目标：实现交通沿线安全隐患消除、环境干净整洁、绿化美化有序。

整治要求：

1.道路路面、路基及沿线沟渠，无长期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无乱涂乱画，无违规户外广告和张贴物，无非法设

立的非公路标志和遗留废弃、污浊破损的广告牌，无牲畜散养点。

2.铁路两侧 500 米至安全保护区之间，不存在彩钢瓦、广告牌、防尘网、农用薄膜等对铁路运行构成挂上接触网、侵入线路风险隐患的轻、硬漂浮物。

3.道路途经村庄路段的路面、路肩、边坡、边沟、绿化带、桥涵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，无打场晒粮、占道经营现象。道路周边的破旧建筑、无序市场、采石挖砂取土点、废品回收站(点)等得到有效治理，与周围环境景观相互协调，不构成视觉污染。

4.道路路面保持平坦、完好，便于出行。坑洼、破损路面及时修整，交通标志、标线、地名牌整洁齐全完善、规范准确。

5.道路两侧隔离带、绿化带、护坡修整完善、绿化美化，无死树、歪树、病树、缺树等。

6.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沿线加油站内的公共厕所，周围环境整洁，墙内外无乱写乱画，厕内干净便槽畅通、无异味。

(二) 村庄街巷

基本目标：实现街巷干净整洁、农房立面整齐、环境和谐优美。

整治要求：

1.村容村貌卫生干净整洁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圈乱占、乱贴乱画、乱摆乱挂等现象，村内有碍观瞻的废弃建筑、残垣断壁和破旧裸露墙体得到修整和拆除。经常开展星级文明卫生户、美丽家庭等评比等活动。村域水域基本完成清淤清杂，无黑臭

水体、入河排污口等。

2.主要街道、街巷路面平整洁净、道路畅通，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。集贸市场、临时摊点布局合理，食品卫生、消防措施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，街道两侧车辆停放有序。无污水乱流、畜禽粪污乱倒，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、臭水坑、粪坑等。

3.乡村生活垃圾统一入箱入池入车，村内清洁卫生制度健全，有专职清运人员和保洁员，垃圾能够及时收集与清运。生活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外溢，苫盖严实、基本无臭味。

4.村内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绿化、墙绘、篱笆等绿化美化工程，有醒目的乡村振兴、环境整治、移风易俗、村规民约等宣传标语。有条件的村逐步建立公共卫生厕所。

5.村内通信线缆，因地制宜采取入地、入管、杆路、贴墙、捆扎等不同方式，基本消除“蜘蛛网”现象，做到整齐、美观、安全。

6.影响村容村貌的施工工地、长期搁置尚未竣工的农户住宅，以及“争议”较大、不能及时拆除的废弃建筑（老旧房屋），要有封闭围挡等临时措施。

（三）农户庭院

基本目标：实现庭院卫生环境美、物品摆放整齐美、厨卫干净清爽美。

整治要求：

1.农户庭院周边、房前屋后落实农户“三包”制度(包卫生、

包秩序、包绿化),保持干净、整洁,无“粪、杂物、垃圾”等堆占现象。暂时不能入院的门前“柴、煤”堆,要堆放整齐。

2.农户院内整洁,农用物资、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。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并自觉投放固定收集点(收集池)。无生产生活用具乱堆乱放现象,无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现象。

3.实行人畜分离。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在村外建设养殖小区。庭院养殖要严格落实圈养,做到农户住宅与圈舍分离,院内定期投放防治药物,无明显异臭味,无病媒生物孳生地,无老鼠、臭虫、蟑螂等,无影响农户起居生活的安全隐患。

4.农户庭院花池和门前树池要定期修剪和清理,做到庭院绿化、美化、亮化。池内无杂草丛生,无杂物乱丢,无树枝乱绑乱插现象。

5.室内整洁,窗明几净,生活用品摆放有序。厨房灶台干净,厨具餐具清洁,食材无霉烂变质。推广太阳能、沼气等低碳绿色清洁能源。户厕整洁、无异味,改造后的卫生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

6.农户家庭成员卫生习惯保持良好,掌握基本的卫生知识和疾病预防常识,精神面貌好,能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以及村集体组织的星级文明户、美丽庭院等各类评选活动。

(四) 田间地头

基本目标:实现农业设施整齐、生产过程清洁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。

整治要求：

1.实施秸秆综合利用，全面杜绝露天焚烧。祭祀类塑料制品要及时清理。

2.田间地头保持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，做到无垃圾堆、渣土堆、煤灰堆、乱石堆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，无违法设施建筑、无废弃果蔬大棚，要及时清理整治复垦。农田中无倾斜、断裂、杂乱、废弃的杆线。

3.无农作物秸秆乱堆乱放，无尾菜残果、农药瓶、大棚塑料膜、废弃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。

4.农业生产设施要规整有序，田间道路平整干净，两侧无垃圾杂物。河道岸坡植被修剪整齐，河道沿线的警示牌、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。

5.对周边湖泊、河塘沟渠做到清淤疏浚、清污畅通、水面清洁，无漂浮物。无污水、畜禽粪水、工业废水等乱排乱放。

6.积极开展生态修复，实现山体恢复保护、应绿尽绿，提升山体绿化的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标对表推进。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，是全方位高质量推进乡村清洁行动的重要抓手。各市县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合力。对标对表，查摆不足，寻找差距，全力以赴，比学赶超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把落实整治标准与巩固整治行动成

果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建立长效机制，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，避免问题反弹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对照省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，综合运用现场推动、案例推动、通报推动、督导推动等方式，通过分区划片、实地查看、争先进位、严格奖惩等手段，逐项推进落实。

报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林武书记、蓝佛安省长、贺天才副省长。

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